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相 對 人 童進修

代 理 人 李毅斐律師（法扶）

上列異議人因清算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提出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
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
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
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
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
文、第2項、第3項亦有規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
年12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下稱原
裁定），異議人於115年1月12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
認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
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資產表
所載，債務人就新光人壽名下共4筆保單，均於112年3月為

01 保單借款，保單借款金額共計745,000元，惟本院裁定110年
02 11月10日開始更生，並裁定112年12月5日開始清算程序，故
03 系爭保單借款應為清算財團財產之一部分，應符合消債條例
04 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該保單質借行為為二年內之無償行
05 為，有害及債權人權利，為維各債權人權益，本件應續行清
06 算程序，爰聲明異議。

07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
08 管理人得撤銷之：一、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9 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10 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
11 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
12 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3 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
14 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
15 權人之權利者。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6 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
17 權利之行為，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18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
19 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
21 取得之財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第1項、第98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112年
24 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
25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2月19
26 日裁定債務人財產之處分方法。而異議人所指債務人之保單
27 質借之時間在112年3月，係在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前，
28 依前開法律規定，自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再消費者債務清
29 理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文者，乃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
30 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人權益之行為，而非清算財團財產之規
31 定至明。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7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許馨云